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22〕22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贯彻落实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和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单位，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应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为更好地满足房租支付的实际需要，缴存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房，如实提供租房发票的，租房提取额度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，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。对于房租超出所在租房区域合理水平的，应加强审核，防范风险。

三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,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,不作逾期处理,不收罚息,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四、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效能。进一步推行自助办理和全程网办,增设对外服务电话,帮助群众网上办理、业务咨询和解释沟通,通过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不见面”“双向寄递”等方式,有效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办事需要,减少业务服务大厅办事人数,防范疫情传播风险。

五、本通知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、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7日